

■ 2019年11月28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92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金诚01”公司债券第二次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4

回售简称:金诚信回售

回售价格:100.88元/张，其中0.88元为自2019年11月6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

回售申报日: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4日和2019年12月5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2月19日

特别提示

1.根据2019年11月20日召开了“18金诚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通过的《关于“18金诚01”补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的议案》，本期债券增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登记开始之日起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7个交易日之内(即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10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操作。

2.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回售。

4.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的出售对象以及对所有投资者以债券面值(100元/张)与2019年11月6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计息天数利率为1.5‰)之和的价格出售“18金诚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选择“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期回售的风险。

5.已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其债券持有人权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的，视为放弃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6.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应计利息之日，即2019年12月19日。

7.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8金诚01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回售	指	“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金诚01”债券在回售登记日前7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10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操作。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金诚01”债券在回售登记日前7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10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操作。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8金诚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应计利息之日，即2019年12月19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18金诚01 (155005)。

3.发行规模:12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1年末及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7.50%。发行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1年末及第2年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第3年和第4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保持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7.50%。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间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及第2个计息年度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保持第1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保持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7.50%。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已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付息日或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有关规定支付回售款项。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频率:本期债券采用利随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1月6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2020年、2021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本期债券第二次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4。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金诚信回售。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债券代码:143086

债券简称:18杰瑞0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峰先生、刘贞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公司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峰先生、刘贞峰先生(三人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减持股份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含窗口期内)减持不超过1.1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

2019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公司控股股东孙伟杰先生、王坤峰先生、刘贞峰先生(三人一致行动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减持股份比例达1.03%。

公司近日收到孙伟杰先生、王坤峰先生、刘贞峰先生(三人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书面通知,孙伟杰先生、王坤峰先生、刘贞峰先生(三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股份合计1.0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18杰瑞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通过的《关于“18杰瑞01”补充投资回报条款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的议案》,本期债券增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登记开始之日起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7个交易日之内(即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10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操作。

3.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回售。

5.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的出售对象以及对所有投资者以债券面值(100元/张)与2019年11月6日至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计息天数利率为1.5‰)之和的价格出售“18杰瑞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选择“18杰瑞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期回售的风险。

6.已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其债券持有人权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的,视为放弃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7.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8杰瑞01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回售	指	“18杰瑞01”债券持有人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杰瑞01”债券在回售登记日前7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10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操作。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8杰瑞01”债券持有人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杰瑞01”债券在回售登记日前7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10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操作。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8杰瑞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应计利息之日,即2019年12月19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18杰瑞01 (155006)。

3.发行规模:12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1年末及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7.50%。发行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1年末及第2年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第3年和第4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保持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保持第1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7.50%。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间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及第2个计息年度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保持第1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保持第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4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7.50%。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已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付息日或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有关规定支付回售款项。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频率:本期债券采用利随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1月6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2020年、2021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本期债券第二次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4。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杰瑞回售。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117

债券代码:143087

债券简称:18升达债01

债券代码:143088

债券简称:18升达债0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监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3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披露了跟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关于“升达集团”、江油农信、陈德珍、广元升达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升达”)、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升达”)、广元升达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之间的诉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就该诉讼案件的判决书,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2019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川民终141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就该诉讼案件的判决书,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2019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川民终142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就该诉讼案件的判决书,案件仍在审理